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价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正同仁（澄）评报字【2024】第 03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江阴市香叶路 243 号

邮编：214431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价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依据	3
七、评估方法	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九、评估假设	6
十、评估结论	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价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中正同仁（澄）评报字【2024】第037号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房屋年租金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欲了解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拟出租房屋年租金价格提供价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拟出租的房屋。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房屋年租金评估价格合计为 51,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元整，明细如下：

标的坐落	面积 (m ²)	日均单价 (元/m ² /天)	评估价 (元/年)	备注
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94.34	1.50	51,70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逾期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价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正同仁（澄）评报字【2024】第 037 号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纳入评估范围的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拟出租房屋年租金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本次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所有方均为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欲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拟出租房屋年租金价格提供价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房屋结构为钢混。

四、价值类型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年租金价格提供价格参考意见，故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接受资产评估委托进场勘察之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应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有：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取价依据。本次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具体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
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9.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三）行为依据

1. 委托方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师的评估实务操作经验；
2. 评估操作实务相关资料、评估资讯网（www.pingguw.com）。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资产。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房屋租金价格，我们无法获取同类经营者的收益情况，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

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因同区域同地段存在较多商业用房，较易获取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用于参考类比，故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即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为房屋租金，与房屋建造及运营成本关联性较小，不宜采用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整个评估过程经过了接受委托、编制计划、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提交报告等阶段，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接受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从事房屋租金价格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与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确定了房屋位置、面积、结构、建造年代等因素，就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特点及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编制总体的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确定拟参与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专家，明确各自的职责，将评估人员分成 2 个小组，分别负责对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进行现场勘察、询价与评估，并对拟实施的评估项目进行时间预算。

（三）资产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可操作性的查证

经委托方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以确定评估对象的客观存在性与可操作性。评估对象位于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2、评估对象状态的调查

根据委托方和评估人员进行实地勘察，估价对象位于体育中心东侧，面积 94.34 m^2 。

3、评估资料的收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房屋面积、产权所有者、结构、建造年代、经营历史等信息。

4、选择确定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委估对象进行评估。

5、评估对象市场价格的调查

收集同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价格，并对影响评估对象价格的各项主要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以合理确定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评定估算阶段

依据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结论以及我们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确定的评估技术思路，测算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五）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在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后，汇总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验证，撰写资产评估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实施内审程序后，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评估报告提交后，及时对评估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假设委估的对象向社会公开募商为假设前提。

（三）对于委托评估的资产的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等）除本报告已揭示以外，假设其权属完整，无其他限制。

（四）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假定其真实可信；本机构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五）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或其他个人、组织等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可以持续使用，并随时获得或更新。

十、评估结论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房屋年租金评估价格合计为 51,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元整，明细如下：

标的坐落	面积 (m ²)	日均单价 (元/m ² /天)	评估价 (元/年)	备注
中轴线商业街区 B115、B116	94.34	1.50	51,70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逾期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以下特别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二) 本机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三)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阅读和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充分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 因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承租单位的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估结论有误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本机构及参与本次评估的人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努力，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 市场价格调查说明，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租金价格的影响价格因素、投放程序等大致状况等进行了调查。

(七) 本机构资产评估师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进行了适当关注，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权属不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如因评估对象产权关系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评估公司和评估人员无关，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承担相关法律纠纷责任。

(八) 至本报告提出日，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出租的可操作性、市场价格、影响价格的因素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关注。

(九) 评估结果是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后得出专业判断意见。评估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瑕疵事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

者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本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二)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所评估资产现行市场的客观价格。本评估结果是对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这一基准日被评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没有发表意见的责任。

(十三) 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四) 整个评估过程由本机构专业评估人员完成，评估结论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五)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尚未发现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六)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评估结论只作为我公司提供给委托方的参考意见，仅供约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二) 本评估报告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估算、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欲了解关于房屋年租金价格提供价格参考意见有效，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五)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价值，对有效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请评

估报告使用者应给予关注。

- 1、在拍租过程中因不理性竞争导致经营性亏损给租赁存续造成的影响；
- 2、经营者因政策性经营范围限定导致的经营中断，而导致的租金纠纷；
- 3、因环保、安全等政策性条件限定，而造成部分经营项目限制。

(六) 若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以下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七) 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三友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沈致华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估价对象实地照片
- 二、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照 片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2160005

设立备案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苏财工贸[2016]134号

设立公函日期：2016年10月28日

年检信息：

有效期：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5082665W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三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办公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资产评估师数：10人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00077

会员姓名：胡三民

证件号码：320114*****9

所在机构：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胡三民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30007

会员姓名：沈铭军

证件号码：320106*****6

所在机构：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沈铭军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